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部分监事辞职事项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吴美虹女士、郑丽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吴美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郑丽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吴美虹女士等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吴美虹女士和郑丽虹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美虹女士和郑丽虹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4月12日